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0號

聲 請 人 羅碧珠

相 對 人 史文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史文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羅碧珠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史文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史子明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史文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羅碧珠為相對人史文棋之母，相對人
02 因癲癇、智能障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
0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
04 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父史子
05 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且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
06 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- 07 三、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，在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08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醫師沈信衡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意識清
09 醒，惟無法回應本院之問題，嗣經沈信衡醫師綜合相對人之
10 個人史及相關病史、生活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態等，認：相對
11 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癲癇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，目前認
12 知功能有明顯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
1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，有
14 該院函附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足認相對人確因
15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16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
17 宣告之人。
- 18 四、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
19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
20 人未婚無子女，有父母及1名姊姊、1名弟弟為其最近親屬，
21 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史子明則係相對人之父，表明願意
22 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之人，並徵得相對
23 人之姊史惠雯、弟史峻宇之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
24 審酌聲請人及史子明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其等皆願持續關懷
25 相對人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史子明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
26 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
27 所示。
- 28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
29 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30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31 並陳報法院；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

0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施盈宇